

吕潭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吕潭乡人民政府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转变政府职能、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详实、更优化，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我乡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工作部署，切实贯彻落实工作要求，并形成2020年度吕潭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年来，我乡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针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及涉及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的政府信息面向社会公开。

2020年度我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发表、村组微信群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条，主要包括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、重要会议和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等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5条，信息公开95条，县长信箱收到留言8条，公开答复8条。

今年来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了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但还存在一些不足,如: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还需加强;个别口线对此项工作认识上还不够重视,宣传不够深入;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机制、协调发布机制及监督检查机制的落实还有待加强等。

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全乡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,强化宣传培训,健全监督考核机制;积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拓宽公开渠道,优化公开服务,方便广大群众能及时、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和规范,推动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建设,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好的作用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加强对新修订《条例》内容的学习,进一步梳理我乡信息公开内容,拓宽公开渠道,从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